

被害人过错在共犯责任判定中的影响

以案说理

今日聚焦

◇ 陈伟 王坤

【不同观点】

本案被害人的过错是否可以减轻全部责任被告人的责任?

第一种观点认为,赵健多次实施家庭暴力,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张兰的人身安全,是引发本案的重要原因,其过错相对于全案被告人成立。该观点主张,若没有赵健的在先殴打、打砸行为,张兰不会产生找人伤害其的犯意,进而无论是王海洋,还是郑达、王康均不会参与到故意伤害赵健的行为中。总之,基于赵健对张兰实施的足以诱发张兰产生犯罪意识、实施犯罪行为的前行行为,本案被告人均可得到适当的量刑宽宥。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兰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王海洋是张兰的亲属,赵健相对于二人成立被害人过错。但是郑达、王康与张兰非亲属关系,赵健对此二人不存在过错。该观点认为,亲属之间具有道德上、情感上的相互扶助义务。张兰遭家暴在前,王海洋基于维护表姐张兰合法利益对赵健实施殴打行为在后,二者具有一定的因果关联性。郑达、王康二人系无任何利益相关的第三人,可以对家暴、打砸设备进行进行劝阻,但无权以暴力方式干预他人纠纷。

第三种观点认为,赵健仅相对于张兰存在过错,可减轻张兰的刑事责任。王海洋的犯罪动机虽出于亲属间的道义责任驱动,但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力。郑达、王康二人与赵健的行为没有任何利益相关性,二人系基于获得钱财的目的实施故意伤害行为,不得以被害人过错为名实施犯罪行为。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在感情上、道德上、法律上具有相互扶助的义务,对近亲属的侵犯,可视为存在被害人过错。除前述情况以及被告人特定职责外,行为人不得随意以暴力方式干预他人纠纷。本案中王海洋等三人非殴打、打砸设备的利益相关人,不能以赵健存在过错为由主张减轻刑事责任。

【案情回放】

死亡。经鉴定,赵健系钝器打击致颅脑损伤死亡。

一审法院认为,张兰等四名被告人共谋殴打赵健,致其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张兰、王海洋直接谋划,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郑达、王康受邀参与犯罪,二人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害人赵健实施家庭暴力,多次打骂张兰,案发当日又破坏生产设备和仪

器,可以认定赵健的行为存在过错,酌情减轻张兰的刑事责任。王海洋直接谋划伤害赵健,郑达、王康受邀参与与故意伤害赵健且收受报酬,赵健对张兰的过错行为不能减轻三人的罪责。

王海洋、郑达、王康均提出赵健存在过错,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赵健的行为对三上诉人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过错,三上诉人不具备从轻、减轻责任事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回应】

共同犯罪中“被害人过错”减责的认定具有相对性

被害人过错进入刑法关注的视野,是被害人权利运动、被告人权益保障相互促进的产物,是“被告人—国家”二元刑法结构的超越,打开了“被告人—被害人—国家”的三元结构大门,凸显了被害人在刑法评价模式中的主体地位,已成为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中常见的酌定量刑情节。准确厘定被害人过错,对推动刑罚个别化,实现刑罚的轻缓化不无裨益。对于本案,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1.被害人过错影响量刑正当法理基础

作为一种社会冲突现象,犯罪不只是行为人自由意志下身体的物理动静,很多时候可能是与被告人人互动的结果。随着犯罪被害人学的发展,被害人过错的刑法意义日益引发关注,并成为司法实践分担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酌定量刑情节,运用于量刑甚至定罪之中。从客观主义立场出发,既然危害结果是在被害人“加工”的情况下发生的,该加工行为为的危害本身就是一种应予谴责的恶害,与犯罪行为一样会削弱人们的法感情、钝化规范意识,破坏社会心理和安全秩序,甚至给社会成员提供负面示范,引诱他人实施犯罪等。法秩序因对这种过错进行合理的反应,使被害人分担相应的责任。从主观归责角度审视,被害人的过错对犯罪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原

因力,犯罪行为人可能是在无意识中忽视了刑罚禁止规范及其意义,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少,给予犯罪行为人减轻的非难谴责,降低刑罚惩罚的分量,就具有正当性。因此,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大小只能以被害人在刑法评价模式中的客观危害和通过被害人过错揭示出来的应受谴责性大小为依据,符合主客观统一的要求。质言之,重视被害人过错情节,在于该情节反映了犯罪行为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大小的趋轻变化,从刑罚预防和刑罚个别化原则的要求出发,理应在量刑时予以体现。

2.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过错行为与犯罪因果关系

学界虽对被害人过错内涵界定的争鸣未停止,但对其特征达成了一定共识,一致认为只有与犯罪具有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被害人行为方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过错,并在此基础上,对因果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以对犯罪流程发挥作用时间为标准,被害人过错可以分为作用于犯罪行为和作用于犯罪结果两种类型。前者指的是被告人主观上明知被害人具有过错,并且因被害人过错而产生犯罪意图。被害人过错发生在犯罪行为之前,刺激被告人实施犯罪,是被告人犯罪动机形成的原因,但是过错行为本身并不直接导致犯罪结果。申言之,作用于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本质特征在于被害人的过

错行为导致了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刑事案件发生的一个条件,两者间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本案中,被害人赵健长期实施家庭暴力,持续侵害张兰的人身安全,为法律所禁止。在再次遭受家暴且工厂设备被赵健砸坏,人身、财产安全皆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张兰产生殴打的故意,进而实施伤害的犯罪行为具有时间的紧迫性、关联性,二者存在因果关系。

但赵健的家暴及破坏工厂设备行为是否构成张兰之外的其他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近因?答案应是否定的。王海洋虽系张兰的表弟,但并非赵健家暴行为和因赵健打砸设备遭受损失的受害者,其与张兰策划殴打赵健的行为系出于亲属间的道义责任驱动,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力。郑达、王康受王海洋邀请参与殴打赵健,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下产生伤害的动机,与赵健先前的行为无涉,遑论先前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因此,与犯罪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被害人过错,必须在犯罪行为有结果之前已由被告人知悉。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已经存在的,被告人犯罪意图还应因被害人的过错产生,否则不能成为分担刑事责任的量刑情节。

3.共同犯罪中责任减轻抗辩事由的“被害人过错”具相对性

单人犯罪中,界定了因果关系的存

在,被害人过错的厘定不言自明。共同犯罪中,犯罪的发生、犯罪结果的出现虽与被害人过错行为有关,但是否会因此成为每个行为人责任减轻的抗辩事由,需具体分析。被害人过错的认定,依关定罪、刑事责任的承担,也应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主观方面,如前文所述,要求加害人在被害人足以纳入刑法评价的不正当行为的刺激下产生犯罪意图。如夏季穿超短裙的女孩引发男性性欲而遭受侵害,但是否穿超短裙是女孩行为自由选择的结果,没有侵犯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应排除在刑法规范之外。客观方面,被害人过错指向的对象具特定性。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利益相关性,避免他人以被害人过错为名实施犯罪行为。利益相关性主体关系包括负有特定职责、契约关系以及近亲属关系等。一般而言,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在感情上、道德上、法律上具有相互扶助的义务,被害人对被客人近亲属的侵犯,可视为对被告人构成过错。对于其他情况下被害人存在过错,第三人可以采取舆论批评、指责、劝解等非暴力方式,或者向司法机关、有关部门举报,不得随意以暴力方式干预他人纠纷,更不能以此为由实施任何犯罪行为。本案中除张兰外的三被告人非利益相关人,亦非负有履行特定职责或法律义务之主体,不能以赵健存在过错为由主张刑事责任的宽宥。当然,如果因第三人实施道德评价,引发被害人忿忿,又对第三人实施不正当行为的,则可认为被害人对第三人构成过错,而非非原有过错的延续。例如本案中,若王海洋作为张兰亲属,对赵健家庭暴力、打砸设备等行为进行劝解,遭受赵健殴打,王海洋基于自救、正当防卫造成赵健受伤的,可主张赵健有过错的抗辩事由。

正确厘定“被害人过错”认定的相对性,有助于避免对他人自由、他人纠纷的不当干涉,这既与大众朴素的价值观念相符,契合常识、常情、常理的认识,也有利于在刑法规范内正确发挥酌定量刑情节的刑罚调节器作用。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情】

张某某许某雇佣的大货车司机,2017年10月24日,张某某前往某煤矿拉煤。装煤后车开到公路称重检查站,因过磅超量,张某某又返还煤场卸煤。卸煤过程中,张某某不慎从车上摔下受伤。张某某构成十级伤残,花费医疗费2万余元,要求许某赔偿。

【评析】

一种观点认为,许某没有授权张某某做卸煤工作,张某某的损害应自己承担。笔者认为,张某某卸煤是为雇主许某的利益而为,与其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故许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认定雇员是否在从事雇佣活动时受到损害,是确定雇主赔偿责任的一个关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

雇工行为系从事雇佣活动的认定

◇ 成洲 杨慧文

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司法实践中,对雇员从事雇佣活动的范围,可从以下方面来判断:首先,看雇员执行的事务是否是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活动,即在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执行职务的,就属于雇佣活动范围。如雇主的指示虽不够具体明确,但雇员的工作是为主人的利益而为之,仍应属于雇佣活动范围。其次,从雇员执行职务的外表来看,如果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与雇主指示办理的事件要求相一致,就应认为属于雇佣活动范围。第三,对雇员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认定问题,应依上述法律规定进行把握,即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不仅如此,判断是否是在受雇工作中受到伤害,还应结合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是雇员从事的工作是否是他人应当做的事;二是雇员是否在受雇时间内遭受侵害;三是损害发生时,雇员所在地是否为其应该出现的地方。

本案中,张某某与许某虽然对雇佣活动范围约定不够具体明确,但张某某卸煤是为许某利益而为,是与履行运煤职责有内在联系的,从履行职务的外表来看,卸煤工作在客观上表现为与许某指示从事的运煤工作要求相一致。同时,张某某是在受雇时间内遭受侵害,且张某某从车上摔下受伤的场所是张某某应该出现的地方。故张某某卸煤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许某应对张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杜屏 祝倩

【案情】

2015年1月30日,张某某驾驶车牌为苏1212289的车与孙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双方车损,孙某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与孙某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张某某持有B1、E驾照,为所驾车辆的所有人,其为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期间。张某某车辆的行驶证由江苏省泰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安全监理所颁发,行驶证记载该车为变型拖拉机。

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辩称,张某某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为B1、E,并非变型拖拉机,张某某系无证驾驶,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变型拖拉机不在张某某准驾车型中,张某某属于无证驾驶,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变型拖拉机并非拖拉机,实质是低速载货汽车,属于张某某准驾车型之一,张某某不是无证驾驶,故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案涉车辆名为变型拖拉机,实际为低速载货汽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农业部《拖拉机

登记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拖拉机类型是指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式拖拉机。案涉车辆虽然在泰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安全监理所登记为变型拖拉机,并取得拖拉机行驶证,但根据上述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拖拉机类型中并无变型拖拉机的名称。

从车辆管理上看,相似类型的车辆,原三轮车农用运输车已更名为三轮车,四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低速货车,农用运输车实质是汽车的一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发布的保监发(2010)46号《关于做好拖拉机交强险承保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指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注册登记的手扶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各地(指农机安全监管

部门及农机安全监管机构)不得以“变型拖拉机”等名义将低速载货汽车等机动车登记为拖拉机。

可见,所谓变型拖拉机其实是与农用运输车等类型相似车辆的演变,从其速度、功率、载重等看,实质上为低速载货汽车。

2.张某某持B1、E驾驶证驾驶案涉车辆不属于无证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张某某取得的B1、E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1及E。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B1的准驾车型为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因案涉变型拖拉机实际为低速载货汽车,故张某某持B1、E驾驶证完全可以驾驶该车辆。

交通管理部门也未认定张某某系准

驾不符或无证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据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法定的认定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准驾不符或无证驾驶的国家机关。在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书并未认定张某某驾驶苏1212289机动车系准驾不符或无证驾驶,故保险公司以张某某持B1、E驾驶证驾驶案涉车辆属于无证驾驶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法院最终认定张某某持B1、E驾驶证完全能够驾驶苏1212289机动车之类的四轮低速货车,并未实质增加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B1驾照持有人驾驶变型拖拉机是否无证驾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道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洪田财与被告宁波亦杰伟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舒海燕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宁波亦杰伟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浙江】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胡朝悦(陕西省宁强县二郎坝镇七组11号):本院受理原告张良良诉被告吕全根、胡朝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吕全根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材料。上诉人吕全根上诉要求:1.请求改判(2017)浙0111民初1104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归还借款本金1040000元;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许崇英:本院受理原告陈陆江诉被告马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三日上午10:00开庭审理(庭审地点在本院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郭和庆、武宁佳明(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康田诉被告郭和庆、武宁佳明(厦)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卡、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提示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5日,本院根据苏州路落万实业公司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路落万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0日(总第7347期)

辩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清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清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18年6月12日前向苏州市清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德广广场B幢10楼,江苏天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浩光,孙静,联系电话:13506253270,1550620488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清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苏州市清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0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二栋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福源路788号)召开债权人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裁定受理了靖江市天港码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有关该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靖江市天港码头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靖江市长江玫瑰园西侧(原东方美食一楼、二楼);邮政编码:214500;联系电话:15996052190、13952625509]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靖江市天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破产案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靖江市人民法院

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中航黎明陕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中航黎明陕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中航黎明陕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保全措施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航黎明陕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西碳素厂于2018年4月10日指定山西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西碳素厂管理人,山西碳素厂的债权人自2018年8月2日前,向山西碳素厂管理人【通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新华北街140号;联系电话:13007055775/(0354)7239057;联系人:杨翠青;邮政编码:032000;电子邮箱:1063846768@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西碳素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西碳素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西】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波森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9日裁定受理宁波森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翰(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森富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5日前向森富公司管理人(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160号广银银行楼411室,宁波研发中心C15幢5楼;电话:15888011133)申报债权,书面申报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森富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森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中兴东路568号宁波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

三沙启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贵我双方租赁合同规定,你应于2018年4月15日前缴纳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白金城1号楼1113房的7期租金,但你至今仍未按时足额缴纳该租金且已逾期。出租方为此通知:根据租赁合同第二条等规定,我方解除与你的上述租赁合同,请你于2018年5月15日前来清缴相关租金并将房屋交还给我方;若你继续租用房屋,请谈日前来协商重新租房事宜等。逾期,出租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和将房屋内遗留物品作为废品处理,相关租金等将按法律途径追索。

出租人:刘余

2018年5月4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俊齐(身份证号:41112319740811655X):你尚未履行本单位于2017年5月11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罚(2017)166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京海卫医监(2018)166号告知书。该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可改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